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8 条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增补，另拟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中累积投票制的相关的要求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一般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不含生产线生产)；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第十三条 一般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不含生产线生产)；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修订前	修订后
<p>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八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p>	<p>第八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仍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